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曼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 3107536002021052600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 159.99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1.82%-3.2%	2021-05-26	2021-11-29	159.99	3.12%

二、截至 12 月 1 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9.99	0.00
2	建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未到期	/	10,000.00
3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	3,000.00	3,000.00	4.83	0.00
4	工行"如意人生 III"	2,000.00	2,000.00	13.44	0.00
5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	3,000.00	3,000.00	6.21	0.00
6	农商行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00.00	9.79	0.00
7	上海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0.24	0.00
8	工行法人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40	0.00
9	工行 e 灵通净值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6.95	0.00
10	工商银行养老金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4.35	0.00
11	农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未到期	/	5,000.00
12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 E	3,000.00	未到期	/	3,000.00
13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 E	2,000.00	未到期	/	2,000.00
合计		51,000.00	31,000.00	230.20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22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2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目前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0.00	
闲置自有资金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理财总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90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体"）持股数量合计 49,082,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7%。其中 49,082,732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20 股为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文体持有公司 0 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号），当代文体拟计划减持不超过 49,082,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近日，当代文体函告公司，其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9,082,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达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上限。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当代文体	5%以下股东	49,082,752	0.5664%	IPO 前取得：49,082,732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当代文体	49,082,752	0.5664%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698,988,942	8.0661%	
	合计	748,071,694	8.6325%	—

注：

1、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2,000,000 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生了变动，与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当代文体	49,082,752	0.57%	2021/11/5 ~ 2021/1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52-3.96	182,828,991.84	已完成	0	0%

注：

1、当代文体根据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82,752，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减持价格区间为 3.86-3.96 元 / 股，减持金额 86,630,491.84 元。

2、当代文体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减持价格区间为 3.52-3.62 元 / 股，减持金额 96,198,500 元。

3、当代文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49,082,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累计减持金额 182,828,991.84 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4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76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刘友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2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徽大地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刘友好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友好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56%；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刘友好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友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625%	IPO 前取得：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友好	12,500	0.0156%	2021/11/26 ~ 2021/12/2	集中竞价交易	95.00 - 96.00	1,194,000.00	已完成	37,500	0.046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4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和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2 亿美元（含 2 亿美元）的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公司已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21〕87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境外发行债券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3）。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明阳智能（BVI）有限公司（MingYang Smart Energy (BVI)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收到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同意通知书（函号：MOX〔2021〕515），主要内容如下：

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报送的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作回复。

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本次债券递交的所有文件所述，确认同意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并出具本同意书。

本同意书自发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若在本同意书发出之日起至本次债券上市日期间，如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需及时通知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启动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以来，在境内外监管机构、股东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面完成了包括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核准在内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准备工作。

目前，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受到较大冲击，资本市场持续低迷，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决定暂缓本次 H 股发行上市的进程，后续安排视市场情况确定。

在此感谢潜在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认同。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进行中，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7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控股股东为上述额度范围内申请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各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张文东先生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1 年。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概述

近期，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额度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授信额度具体包括的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开立国内信用证额度；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在不超过授信业务的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相应额度。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先生及其配偶分别与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868,593,871.55 元，净资产 1,599,318,116.69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857,065,330.48 元，净利润 79,094,524.60 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028,620,167.07 元，净资产 2,144,102,999.11 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240,338,266.60 元，净利润 63,378,761.11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先生及其配偶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保证人（乙方）：张书军、张瑾；张文东、陈淑英；张宝龙、王潇潇；张文勇、郭秀芝

1. 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本合同甲方和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2021）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266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1 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币 种 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

2.2 本合同第 4 条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3. 保证方式

3.1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 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4. 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2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3 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5.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权实现

6.1 如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偿付债务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甲方可直接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6.2 若被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非典型担保），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亦无论该等担保是人的担保还是物的担保，乙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其他担保的任何影响，不以甲方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为前提，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权利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6.3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承担担保责任：

6.3.1 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的；

6.3.2 依据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应当提前履行债务的，而其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的。

6.4 主合同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其他担保人（及 / 或乙方）承诺仍然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均不受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92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8,119,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6%。本次股份部分解质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60,727,3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8.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86%。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21,341,537 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65.8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3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将原质押给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有林
本次解质股份	11,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持股数量	88,119,437 股
持股比例	12.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0,727,3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9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6%

吴有林先生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5.65	158,673,337	64.95	23.15	0	0	0	0
吴有林	88,119,437	12.86	60,727,300	68.91	8.86	0	0	0	0
吴有材	3,176,029	0.46	1,940,900	61.11	0.28	0	0	0	0
傅心锋	226,000	0.03	0	0.00	0.00	0	0	161,000	0
张明浪	173,500	0.03	0	0.00	0.00	0	0	122,150	0
郭庆辉	173,500	0.03	0	0.00	0.00	0	0	122,150	0
合计	336,165,986	49.06	221,341,537	65.84	32.30	0	0	405,300	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4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瑞银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崔健民先生和严鹏举先生为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现因严鹏举先生离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银证券现委派宫乾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严鹏举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更换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由崔健民先生、宫乾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严鹏举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宫乾先生简历

宫乾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球投资银行部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学士，并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参与或组织了太平保险集团重组改制、银河证券 H 股上市、中国农业银行 A+H 两地上市、信达资产管理等大型项目的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主要成员主持或参与了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辅导、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湖北监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正大畜牧投资的境内猪业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宫乾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2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纳入 2021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12 月 3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以下简称"多纳非尼"，商品名：泽普生®）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被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1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多纳非尼被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将有利于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预计短期内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0.1g/片
适应症	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1 类
医保分类	乙类
协议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药品相关情况

多纳非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多靶点、多激酶抑制剂类小分子抗肿瘤药物，属于 1 类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多纳非尼共获得 4 项"十二五"和"十三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开放、随机、平行对照、多中心 II/III 期临床研究（ZGDH3 试验）"研究结果显示，多纳非尼在主要疗效中位总生存期（mOS）和安全性方面均显著优于对照组索拉非尼，也是到目前为止唯一一个单药与索拉非尼头对头对照 III 期临床试验取得优效的新药。多纳非尼已经被证明是一个疗效确切、安全性良好、患者可及和风险获益平衡良好的靶向治疗新药。

多纳非尼已经被纳入六大中国肝癌临床实践指南及专家共识。多纳非尼同时被纳入了《原发性肝癌诊疗指南（2020 版）》I 级专家推荐和 1A 类证据、《中国肝癌多学科综合治疗专家共识》、《中国原发性肝细胞癌放射治疗指南（2020 年版）》、《肝癌肝切除围手术期管理中国专家共识（2021 年版）》、《肝癌靶向治疗专家共识》和《中国肝细胞癌经动脉化疗栓塞（TACE）治疗临床实践指南（2021 年版）》。2021 年 6 月 30 日，多纳非尼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ZGDH3 研究）于国际著名临床肿瘤期刊《临床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JCO）上全文正式在线发表。

公司已经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多纳非尼用于治疗局部晚期 / 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RAIR-DTC）适应症的上市申请。多纳非尼联合柔红霉素和阿糖胞苷治疗复发性急性髓系白血病（AML）的 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多纳非尼与肿瘤免疫治疗药物联合治疗晚期肿瘤的多项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多纳非尼被纳入 2021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体现了国家医疗保障局对该药物的临床价值、患者获益、创新程度等方面的认可。未来，公司将和各方紧密配合推进医保政策落地，加速推进多纳非尼入院工作，力争让更多患者获益。

本次多纳非尼被纳入 2021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将有利于产品的销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该药物在患者中的可负担性和可及性，有利于进一步推动该药物的市场推广、提升销售规模，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预计短期内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